

第十一章 學徒職級

(本章概述對學徒職級所作的研究。)

11.1 根據政府推行的學徒訓練計劃，學徒是按臨時僱用條件受聘為公務員。他們分屬兩個不同職級——技工學徒職級和技術員學徒職級。學徒在圓滿完成學徒訓練和有關課程後，會獲考慮受聘加入合適而又出現空缺的職系。

11.2 當局最近完成一項有關這個訓練計劃的檢討，建議推行一個訓練技工學徒和技術員學徒的新計劃，類似見習畢業生的受訓計劃。在新計劃下，學徒不會享有公務員的地位，並會獲支付一項適當的訓練酬金，而不是按公務員新級支薪。這些安排可以使當局更靈活地決定每年提供的訓練學額，和可以更有彈性地訂定酬金的水平。當局正在制訂新計劃的細節，以期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實施。

11.3 在新計劃實施之前，應當檢討現有技工學徒和技術員學徒職級的薪級。在制訂建議時，我們參考過私營機構的做法、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職系和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的修訂基準以及其他有關因素。我們認為有理由把技工學徒和技術員學徒職級的薪酬分別提高20%和15%。這兩個職級的建議薪級表載於本章末的附表乙。

學徒職級的建議薪級表(a) 技工學徒薪級表

<u>薪點</u>	<u>由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u>		<u>由九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u>	
	<u>元</u>		<u>元</u>	
4	3300		3795	
3	3020		3475	
2	2735		3145	
1	2455		2825	

(b) 技術員學徒薪級表

<u>薪點</u>	<u>由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u>		<u>由九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u>	
	<u>元</u>		<u>元</u>	
4	4180		4805	
3	3800		4370	
2	3440		3955	
1	3165		3640	